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文件

佛司办〔2014〕16号

佛山市司法局转发关于做好我省“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 年律师志愿者工作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律师事务所、法律援助处：

现将省司法厅、省律协《关于做好我省“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 年律师志愿者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4〕40 号）转发给你们，请各区司法局和各律师事务所按照文件通知要求，做好律师志愿者动员和资金募集工作。希望我市律师事务所、广大律师发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响应省司法厅、省律协倡议，积极参与，为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持续开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报名表（见附件）及相关资料请于4月20日前报市司法局律公科。

附：省司法厅、省律协《关于做好我省“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2014年律师志愿者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4]40号）



2014年4月2日

（联系人：市司法局律公科 熊英 电话：83331692，
市律师协会 陈振忠 电话 83331760）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4年4月2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广东省律师协会

粤司办〔2014〕40号

关于做好我省“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 2014年律师志愿者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律师协会，顺德区司法局：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开展以来，全省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高度重视，认真完成了志愿者派遣和资金募集任务。去年，我省22名选派律师被评为“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优秀律师。司法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对我省“1+1”行动的良好组织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

习近平总书记最近指出，“加快解决有些地方没有律师和欠发达地区律师资源不足问题”“决不允许让普通群众打不起官司”。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要高度重视“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的开展，认真做好律师志愿者招募和资金募集，切实把这项工作落到实处。

根据中法援基联发〔2014〕2号文的部署安排，现就做好2014年度“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一、招募任务和名额分配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今年计划全国招募律师志愿者260名，其中我省负责招募28名。省厅会同省律协根据全省律师分布情况，并考虑到过去几年各地市律师志愿者选派情况，拟订了全省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任务分解表（见附件1）（各地市在分配名额基础上可适当增加推荐名额）。请各地市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按照律师志愿者招募条件，认真落实人员招募任务，确保将政治过硬、职业道德素质良好、业务能力突出的律师招募进来。

今年律师志愿者派遣省份涉及西藏、新疆、兵团、青海、甘肃、宁夏、陕西、贵州、四川、内蒙、云南、山西、广西、海南、重庆和黑龙江。在附件1中，没有任务的地市，继续做好发动组织报名工作，以动员更多的律师参与这项工作。

根据中国法援基金会等部门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有招募任务的地市未完成任务的，每少招一名律师志愿者，需上交省律协6万元资助费用，作为上交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或作为对我省派出的法律援助志愿者慰问、补贴费用。

二、招募条件和要求

- （一）政治过硬、热心公益事业，具有奉献精神；
- （二）具有律师执业资格，三年以上律师执业经历，具有实

际独立处理法律事务的经验和能力；

（三）工作责任心强，工作敬业，善与人沟通；

（四）无酗酒、嗜赌等不良习惯，无行业处分等不良记录；

（五）身体健康，年龄在28-55岁之间，具有特殊经历的人员可适当放宽条件。

三、招募程序和时间

（一）宣传和动员（3月20日-4月10日）。各地要大力宣传“1+1”行动的意义和法律援助志愿者精神，以多种形式发布律师志愿者招募信息，公布报名地址、报名时间、报名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动员广大律师积极参与志愿活动。

（二）审核报名和上报材料（4月10日-4月25日）。律师志愿者在报名时间内向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报名，填写报名表（见附件2）一式三份，提交执业证、身份证复印件各三份和近期2寸免冠彩照3张。所在律师事务所、所在地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处）认真审核后，出具考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地市司法局于4月25日前将报名表及相关材料上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

（三）汇总和上报（4月26日-5月20日）。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对各地市报送的材料审核后，报“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审核确认。

（四）体检和签订协议（5月20日-6月10日）。省厅律师工

作管理处根据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的名单，通知各地市司法局组织体检。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代项目管理办公室与体检合格的律师志愿者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关系，向志愿者发送《确认通知书》。

（五）集中培训和派遣上岗（6月30日-7月10日）。6月30日前，项目管理办公室通知各地律师志愿者参加培训。志愿者携带《确认通知书》、执业证（工作证）、本人身份证，参加统一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志愿者有关政策待遇

今年，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对派遣的每名律师志愿者每月生活费用补贴3000元，西藏、新疆、青海、甘肃等高原地区在此基础上再提高500元。同时，增加援藏、援疆及高原费用补贴，西藏每人每年2万元，新疆、青海每人每年1万元。

为鼓励广大律师特别是年轻律师积极报名参加“1+1”行动，今年我省继续对派出的律师志愿者在司法部补贴的基础予以经济补助。

（一）生活补贴。在中国法律援助基金会发放的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对我省派遣律师志愿者每人每月发放补贴2000元。生活补贴由省律师协会统筹解决。

此外，省厅按照往年的做法，为每位律师志愿者提供1万元交通、慰问金。

（二）律师协会会费减免。省、市律师协会对参加“1+1”

行动的志愿律师，除了免除当年律师会费外，完成援助任务回到律师事务所后，再免除两年律师个人会费。

各地市司法局、律师协会要参照省厅、省律协的做法，对本地派出的律师志愿者给予生活补助。律师志愿者所在的律师事务所要为参加律师继续购买社保。律师事务所有困难的，建议由地市律师协会帮助解决。

五、工作要求

各地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工作指导力度，细化各项工作任务，明确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开展招募、派遣、管理工作，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要严格把握招募选拔条件，坚持广泛动员、择优选用的律师志愿者招募选拔机制，确保选派出高素质、能吃苦耐劳的志愿者。

要切实履行管理责任，认真负责做好派出律师志愿者在服务期间的管理工作。要及时了解律师志愿者工作、学习、家庭状况，帮助他们解决困难和问题。对违法违规、不合格的律师志愿者，要及时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改正。

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信息网络等不同媒体的宣传优势开展宣传活动，扩大影响力，让社会更多的人关注、支持“1+1”行动。要进一步推荐、发掘律师志愿者典型，充分宣传涌现出的优秀律师志愿者。

各地在开展这项活动中遇到问题或有意见建议，请及时与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或省律协秘书处联系。

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联系人：肖扬帆。联系电话：
020-86351130，传真：020-86350793。

省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姚淑芬。联系电话：
020-66826950。

附件：1.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 1

“1+1”中国法律援助律师志愿者招募计划分配表

序 号	市 别	招募人数	备注
1	广州	7	
2	深圳	7	
3	珠海	1	
4	汕头	1	
5	佛山	2	
6	韶关	0	
7	河源	1	
8	梅州	1	
9	惠州	1	
10	汕尾	0	
11	东莞	2	
12	中山	1	
13	江门	1	
14	阳江	1	
15	湛江	0	
16	茂名	0	
17	肇庆	0	
18	清远	1	
19	潮州	1	
20	揭阳	0	
21	云浮	0	
	合计	28	

注：招募人数可多报。

附件 2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律师志愿者报名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贴照 片处
民 族		政治面貌		籍 贯		
学 历		身体状况		执业年限		
现执业地		执业证编号				
志愿服务 地点		志愿服务 年限		是否服从 调剂		
通讯地址				邮 编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个人简介（可附页）						
申请书（可附页）						
申请人（签章）：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所在地市级律师管理部门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执业地所属省（区、市）司法厅（局）律师管理处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注：1、请附律师执业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各3份

2、照片为近期2寸免冠彩照